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4 号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清利”）的股东将其持有的青岛清利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微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微网”），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交易完成后，山东微网持有青岛清利 100% 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菊军已不再实际控制青岛清利，因此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玉国是否会继续执行其与青岛清利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安排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稳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核实张菊军出售青岛清利控制权的具体原因，以及张

菊军及其关联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往来。

2. 核实青岛清利新控股股东山东微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以及山东微网本次收购青岛清利股权的具体方案，包括合同签订时间、股权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和股份交割安排、实际履约进展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收购青岛清利股权交易是否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

3. 核实山东微网实控人是否具有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如是，请其说明收购你公司的原因、后续收购计划和取得控制权后对你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安排，自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的相关条件，以及说明其收购青岛清利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张菊军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第三方代持青岛清利股权的情况；如否，请其说明收购青岛清利股份的具体原因。

4. 核实李玉国对本次青岛清利控制权变更交易的知悉情况，以及在本次青岛清利控制权发生变化后是否同意继续执行与青岛清利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是，请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内容、期限、执行安排等，并明确说明其是否同意与山东微网实控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共同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与山东微网及其实控人是否已就股份转让等事项达成协议；如否，请补充说明李玉国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5. 核实李玉国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及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并结合其个人债务、所涉诉讼仲裁、资产质

押冻结等情况，补充说明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因偿还债务、质押平仓、司法拍卖等原因主动或被动卖出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归属造成影响。

6.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归属认定的影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7. 核实并说明关于本次股权交易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请公司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1 月 10 日